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

甘环便规字〔2022〕121号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《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（2022年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明确了202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方法和相关要求。为做好202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，现将《指南》转发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贯彻《指南》。生态环境部在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原《指南》作了修订，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，明确了新的核算方法。各地要认真学习《指南》，全面掌握202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最新核算方法和相关要求，为扎实做好本地区年度总量减排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加快实施重点减排工程。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

果导向,对标本地区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,对照重点减排项目清单,紧盯时间节点,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,加快实施重点减排工程,推动形成有效减排能力,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。

三、扎实做好数据填报和资料上传等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指南》要求,扎实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工作。同时,在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后,通过减排系统及时填报重点工程相关数据、上传支持证明材料,确保重点工程减排量应算尽算。

附件:主要污染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(2022 年修订)

